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43321**

**致：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士达工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富士达工业或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
富士达有限	指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富士达工业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富士达集团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系富士达工业控股股东
鸿雁柬埔寨	指	HONGYAN CAMBODIA HOLDINGS LIMITED, 鸿雁柬埔寨控股有限公司，系富士达工业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伟宏	指	EVERGRAND BICYCLE (CAMBODIA) CO., LTD., 伟宏车业柬埔寨有限公司，系鸿雁柬埔寨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工业	指	EASTERN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C., 东方工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鸿雁柬埔寨在柬埔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轮动	指	CYCLETECH (CAMBODIA) CO., LTD., 轮动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系鸿雁柬埔寨在柬埔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红鹤	指	RED CRANE PTE. LTD., 红鹤有限公司，系富士达工业持有51%股权、注册地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越南轮动	指	CYCLETECH (VIETNAM) CO., LTD., 轮动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系新加坡红鹤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50894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50899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于上市后生效的《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	指	毅柏律师事务所（APPLEBY）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鸿雁柬埔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柬埔寨伟宏法律意见书》	指	ETC LAW GROUP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柬埔寨伟宏出具的《EVERGRAND BICYCLE (CAMBODIA) CO., LTD.法律意见书》
《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	指	ETC LAW GROUP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东方工业出具的《EASTERN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C.法律意见书》
《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	指	ETC LAW GROUP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柬埔寨轮动出具的《CYCLETECH (CAMBODIA) CO., LTD.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	指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红鹤出具的《RED CRANE PTE. LTD. LEGAL OPINION》
《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胡志明市 DEDICA 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轮动出具的《关于轮动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正 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2025年8月12日，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MA551N
住 所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富士达集团院内

法定代表人	吴锦程
注册资本	37,099.17 万元
实收资本	37,099.1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户外用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富士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富士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富士达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富士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34,487.99 万元、27,761.57 万元、39,884.49 万元、19,113.4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

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況，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99.17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23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1,222.17 万股，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发行人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五)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

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8,924.1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富士达集团、辛建生，该 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富士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富士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富士达集团。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

###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辛建生、赵丽琴夫妇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及验资复核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或确认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柬埔寨伟宏法律意见书》《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加坡及柬埔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其中鸿雁柬埔寨系发行人对柬埔寨子公司投资的持股平台、新加坡红鹤系发行人对越南子公司投资的持股平台，东方工业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物业租赁业务，柬埔寨伟宏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柬埔寨轮动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越南轮动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其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其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土地、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受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减资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改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购、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所持有富士达电动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75% 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购、出售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主要收购兼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监事会的取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人数及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 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柬埔寨伟宏法律意

见书》《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越南轮动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胡志明市 DEDIC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轮动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轮动于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部门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获得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柬埔寨伟宏法律意见书》《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一项

涉诉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依见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王阳光

2015年12月1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